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铁矿石电商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拟设立铁矿石电商公司，旨在将公司的电商体系由钢铁横向扩展到与钢铁紧密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